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88
18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8(a)

与安排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技术转让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3 | 3 |
| A. 委员会的授权 | 1 | 3 |
| B. 本说明的内容 | 2 | 3 |
|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 3 | 3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二、《公约》的有关内容和委员会的初步指导： | | |
| 技术转让的框架内容 | 4 - 13 | 3 |
| 三、落实技术转让的方式方法 | 14 - 18 | 6 |
| A. 加强技术能力 | 15 - 16 | 6 |
| B. 资料交换 | 17 - 18 | 7 |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授权

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约》所列的技术转让方面的文件,其中要包括这种转让的框架的内容,以及执行《公约》中有关技术转让各条款的形式和方式方法。另外,还请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A/AC.237/76,第88段)。在这方面要注意载有这一类意见的第A/AC.237/Misc.41号文件以及载有各代表团关于承诺是否适足的意见的第A/AC.237/Misc.43号文件,因为其中提出的一些意见与技术转让有关。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回顾技术转让方面《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初步指导。《说明》叙述这样做如何能为技术转让的框架提供内容,试图初步论述通过加强受援国的技术能力和交换技术资料落实技术转让的方式方法。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以往的届会对技术转让问题未作任何实质性审议。如果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它们就能在指导资金机制的问题上以及在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或体制安排上确定它们准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若干结论,同时也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职能以及本《说明》概述的其它问题。

二、《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委员会的初步指导:

技术转让的框架内容

4. 如第4.7条所示,技术转让在《公约》的政治平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该条有一部分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公约》还有许多涉及技术转让的规定:有些是明确提出的;还有一些则在实质上与此有关。这样的规定有下列:

- (a) 关于《公约》目标的第2条说，“本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 (b) 关于承诺的第4条在第1款中列举了如下措施：
- (一) “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过程”(第4.1(c)条)；
 - (二) “促进可持续地管理，并促进和合作酌情维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质、森林和海洋以及其它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第4.1(d)条)；
 - (三) “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好准备；拟订和详细制定关于沿海地区的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关于受到旱灾和沙漠化及洪水影响的地区特别是非洲的这种地区的保护和恢复的适当的综合性计划”(第4.1(e)条)；
 - (四)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其他研究、系统观测及开发数据档案，目的是增进对气候变化的起因、影响、规模和发生时间以及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和减少或消除在这些方面尚存的不确定性”(第4.1(g)条)；
 - (五)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以及关于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有关信息的充分、公开和迅速的交流”(第4.1(h)条)；

5. 第4.1条还有一些措施似乎与技术转让并不那么有关，但所涉的能力建设或专门知识转让要借助类似于适合技术转让的办法。

6. 第4.2(b)条提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其它缔约方共同执行政策和措施的可能性问题；这种共同执行可能要求进行技术转让。

7. 第4.3条规定，“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招致的全部费用。它们还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包括用于技

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为执行本条第1款所述并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第十一条所述那个或那些国际实体依该条议定的措施的全部增加费用。这些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充足和可以预测的必要性,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间适当分摊负担的重要性。”

8. 第4.4条规定,“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还应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

9. 第4.5条规定,“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使它们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使它们能够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此过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自生能力和技术。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和组织也可协助便利这类技术的转让。”

10. 第9条规定为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并确定了它的职能:“(确定)创新的、有效率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2(c)条)。委员会第10/2号决定阐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技术转让方面的职能(A/AC.237/76,附件一.B;见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在临时议程项目7(e)下进一步审议这些职能。

11. 第11.1条确定了一个在赠与或转让基础上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的机制。这一机制目前有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管理。第11.5条还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可通过双边、区域性和其它多边渠道提供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

12. 委员会迄今为止为资金机制提供的指导只有一次明确提到技术转让,规定,对于在资金机制的框架内根据第11条从事的活动,“经营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A/AC.237/76,第81(a)(三)段)。

13. 因此,《公约》的上述规定和委员会给予的初步指导为技术转让的框架提供了下列内容:

(a) 应根据《公约》在从事与减轻(通过汇和库来减少和吸收温室气体的排放物)和适应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技术转让。《公约》提到了这两类活动中的具体部门:

(一) 在减少方面: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

(二) 在汇和库方面:生物质、森林、海洋以及陆地、海岸和海洋等其

它生态系统；

(三) 在适应方面：海岸带管理、水资源和农业，包括粮食生产、受干旱、沙漠化和水灾影响地区的重建，特别是在非洲；

《公约》下技术转让的速度和重点应与上述领域中指明的方案优先事项一致。

(b) 转让的技术要包括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并且要对环境无害，因地制宜，适合当地条件。确定这种转让技术，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职责。设想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下设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c) 发达国家缔约方要采取行动，对向其它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或者使它们获得这种技术和知识予以推动、促进并提供资金；在其它缔约方中特别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过渡期经济体；

(d) 为技术转让供资，要通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的资金体制，或者通过第11.5条提到的其它渠道。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经济体转让技术的活动必要时可由上述其它渠道供资。如有私营部门参加，共同履行也可在促进技术转让中起重要作用。

三、落实技术转让的方式方法

14. 技术转让将通过生产性活动来进行，这些活动通常包括投资，即私营或公共部门、外国或国内的投资。在这种生产性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的落实的初步模式可根据上述内容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着重于加强技术能力和资料交换。

A. 加强技术能力

15. 这必须要扩大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也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最好的办法是建立新的机构，或者在现有机构中建立技术能力。应考虑确定在区域发挥作用的机构。机构间的联网安排能提高加强能力工作的效率。技术的加强应包括“软”技术和专门知识，如消除体制障碍或改进经济政策和提高管制能力。以科学为推动，兼以市场为牵引，只要运用得当，就能最适当地开发新技术。

16. 可能要在国家一级全面协调有关气候变化技术的加强工作，作为履行《公约》的努力的一部分，而技术增强工作则应在各部门中进行，以便在工艺和工业活动中反映出来。私营部门的参与对此至关重要，可考虑使私营部门积极参加这类活动

的方式。国际机构,不管是环境方面的、部门的还是金融方面的机构,也能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应注意从事技术工作的机构和生产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充分利用公共领域的技术所提供的机会。

B. 资料交换

17. 这可包括:

- (a) 正在从事的技术转让活动,包括国家来文中提供的有关资料;
- (b) 现有技术解决办法的提供;
- (c) 对技术解决办法的明确需求;
- (d) 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技术咨询;
- (e) 技术评估方面的现有资料;
- (f) 举办讨论会、研讨会和其它专业会议;
- (g) 推广联合项目。

18. 要使这种技术交换活动得以进行,就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而这种机制必要时需要予以加强和补充。在这方面可提及《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CC:INFO)。还要注意国际能源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提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技术咨询而建立的一个方案(GREENTIE)所提供的机会。以具体活动(如节能、可再生能源、农业和林业技术等等)提供技术咨询方面还有其它许多公共和私人渠道,需要予以调查。还应注意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它们与技术咨询机构的交往。

XX XX XX XX XX